

徐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徐医大马院字〔2020〕1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教职工返校工作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 教职工返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做好学院教职工开学返校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工作指引》（苏校防组〔2020〕30 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教职工返校开学工作

学院院长负责教职工返校开学整体工作，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负责教职工返校综合协调工作以及学院管理与教辅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以教研室为单位设立 5 个分工作组，由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成员在疫情防控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返校开学具体工作。

2. 建立个人每日健康打卡制度

强化信息摸排，返校后继续实行教职工每天上午 12:00 前向疫情防控工作考勤员报送个人疫情防控信息制度，工作组每天 8:30 前根据前一天工作情况及时研讨安排当日工作。

3. 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考勤员严格加强对各工作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及时、

不落实、不到位的，以及缓报、漏报、瞒报、谎报、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工员工，视情节严重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管控规章严肃查处、严肃问责。

二、返校条件

根据学院教职工所处地域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分为暂不返校、暂缓返校、正常返校三大类。

1. 第一类：暂不返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不返校。

(1) 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教职工，一律暂不返校。

(2) 目前仍留在疫情严重地区（暂定湖北、温州）的教职工，继续留在原地，暂不返校，具体返校安排视当地政府的疫情公告和防控指引再定。

2. 第二类：暂缓返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返校。

(1) 返校前 14 天内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缓返校。须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成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天检测体温，不与外人发生无保护接触。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且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者，需提供当地负责隔离观察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

(2)返校前 14 天在疫情严重地区停留的或与从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缓返校。须完成 14 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返校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教职工员工，一律暂缓返校。经当地医院就诊治疗，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并在身体康复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

3. 第三类：正常返校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每日个人疫情信息数据采集情况，凡 14 天及以上（大于等于 14 天）情况正常的教职工，经审核，根据学校开学通知要求在做好个人疫情安全防护举措情况下可正常返校。

三、物资准备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购买并储备相对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具体包括如下。

1. 消杀类物品

如肥皂、洗手液、84 消毒液、醇类消毒剂、便携式喷雾器等。

2. 防护类物品

如水银或电子体温计、医用防护口罩等。

四、教学科研工作

1. 做好在线教学管理和教学计划调整衔接工作

根据学校“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部署，在落实线上课程资源建设、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基础上，学院教学办组织教研

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做好师生返校后的教学任务、教学计划、教学进度的衔接工作，特别要周密制定好因疫情防控暂不、暂缓返校学生的在线学习指导和学习计划安排以及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调整工作。

2. 教学质量监控与课程考核工作

对线上教学课程实行教学督导全覆盖，督导工作贯穿线上教学准备、课程建设、教学演练、教学互动、教学效果评价等多环节，做好师生协调以及督导和督学工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学生学习诉求与效果，提升在线教学质量。要优化课程考核方案，按照在线教学情况，综合学生签到、讨论、测试、作业完成以及疫情期结束的线下教学等情况加强对学生过程化评价并形成详细的过程化课程考核记录。

3. 合理组织安排教师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的

利用学院微信与 qq 工作群以及必要的电话联系，及时发布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最新通知，实施申报材料和结题材料提交电子化，最大程度实行网络办公。

五、教职工管理

1. 如实并及时上报个人健康信息

教职工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得隐瞒，要及时上报并就诊。

2. 严控外出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无特殊情况不离开徐州市，确需外出，

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报备行程。

3. 上下班交通工具选择

建议教职工乘坐私家车、骑行电动车（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建议具备学校教师公寓房入住条件的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以公寓房为主要居住地。

4. 减少集体活动

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和室内活动，采用工作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5. 教育教学开展

返校后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课堂授课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思政课教学基本安排与要求》，鼓励教师运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对学生进行学习辅导，特别要做好暂未报到学生的线上教学指导工作。

六、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的管理防护

1. 做好办公场所消杀工作，创造良好办公环境

各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组织科室成员彻底清理本科室卫生死角，每天做好科室的保洁和消毒工作，保持办公环境整洁，切实做到室内通风，空气清新。

2. 个人防护要求

在办公场所，多人办公时要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实行电脑专用，不使用他人电脑及公用电脑，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要佩戴口罩。在教学场所，教师要

佩戴口罩，与学生、教室管理员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如有可疑症状，应避免进入教学区域。

3. 垃圾及废弃物品管理

不得随意放置垃圾和使用过的手套、纸巾、口罩等废弃物品，要按规定分类放置在办公及公共区域指定场所的指定垃圾袋或专用收集容器由专人进行处理。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早发现、早诊断

学院教职工在校期间突然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本人或同事应第一时间告知学院负责人，真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

2. 联防联控，跟进处理

如发现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院在第一时间将该事项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届时学院所有工作在学校统一指导下跟进开展。

八、强化责任担当

1. 树立责任共同体意识

做好返校开学工作以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的系列防控工作，学院所有教职工都是责任主体，每个人都不得置身事外，要身体力行，树牢责任共同体意识。

2.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遵循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学

院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学院领导、各科室主任、支部书记以及群团负责人都要坚守岗位，全力贯彻落实好学校、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求。

